

稅務新聞 108-1018

- 一、薪資所得計算採二擇一 明(109)年報稅適用。
- 二、固定資產房屋未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應如何申報。
- 三、營利事業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應以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者為限。
- 四、營業事業虛列薪資費用，將遭補稅及處罰。
- 五、營業人取得工程解約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一、薪資所得計算採二擇一 明(109)年報稅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26 條修正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明(109)年 5 月份報稅時，薪資所得計算可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可擇一擇優適用。

該所說明，「定額減除」係採用現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20 萬元減除方式，「特定費用減除」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減除，惟上限各為該職業薪資收入之 3%；若核實減除金額低於當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將採對納稅義務人有利的方式從高核認。

該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綜所稅股邱琦娟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203

更新日期：108-10-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固定資產房屋未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應如何申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房屋，未達規定耐用年限，於「使用後」為重建而拆除，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未折減餘額列為當期損失，然未經使用之固定資產房屋，於購置後即予拆除重建，該廢棄房屋原購價款與拆除等費用，應予資本化，一併計入新建房屋成本處理，非列為當期損失或費用。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 1 月購入 1,000,000 元之固定資產廠房，經使用 2 年後，於 106 年 1 月拆除重建，如當時尚有未折減餘額 875,000 元，提出購入文據及毀棄照片等相關證明資料，報經稽徵機關核備，當期得列損失 875,000 元；惟若該公司 104 年 1 月購入後未曾使用，於同年次月拆除重建，拆除費用 200,000 元，前開廠房購置成本 1,000,000 元及拆除費用 200,000 元為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不得逕列當期損失及費用。

該分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係指固定資產「使用後」，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特定事故係包括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不得不汰舊換新等特殊事由，其未折減餘額可列為該年度損失；惟房屋若係購入未使用即拆除重建者，須注意相關原購價款、拆除費用，應予資本化，不得列為該年度損失及費用，以免申報錯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蔡瓊梅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3

更新日期：108-10-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應以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者為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又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之虧損數額，應以實際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者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近期查獲甲公司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申報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損 12 萬餘元，嗣經查得尚有短漏報之稅後純益 246 萬餘元，經該局重行核定未分配盈餘 234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 23 萬餘元，並處罰鍰 9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復查主張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 340 萬餘元，該局查獲短漏報稅後純益仍不足彌補帳上累積虧損云云，經該局以其 105 年股東會議事錄中討論及決議事項之內容並未有彌補虧損，自不得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並非僅以帳載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應有「實際彌補」之行為，對此營利事業常有誤解，特予說明釐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8-10-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營業事業虛列薪資費用，將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虛報薪資費用，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查獲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得甲公司員工 A 君曾於 92 年 4 月離職，嗣於年資中斷近 10 年後於 101 年復職，而甲公司未於 A 君 92 年離職時給付退休金，卻於 10 年後（即 103 年）給付系爭退休金並列報薪資支出，甲公司雖有提示支付證明，惟經該局查獲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6 日將 5,000,000 元匯入 A 君於乙商業銀行帳戶後，A 君於同年月 9 日又將其中 4,700,000 元再轉匯入甲公司帳戶，並且同年月 11 日提款 300,000 元現金，有資金回流情事，難認甲公司有支付員工 A 君退休金之事實。從而，甲公司虛列薪資費用之違章行為明確，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特別呼籲，請各公司行號應誠實申報員工薪資費用，營利事業實際上若無支付事實虛增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致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經國稅局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8-10-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取得工程解約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公司延誤受有損失而取得之工程解約賠償款，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銷售額之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係經營紮鋼筋工程業，取得 B 公司給付之工程解約賠償款，未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漏報銷售額合計 279 萬餘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 13 萬餘元，並處罰鍰 13 萬餘元。A 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系爭賠償款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云云，經該局以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得免開統一發票，係指取得該賠償收入之原因，並非來自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若其原因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來，則與銷售行為有關，屬銷售範圍，依財政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4163 號函釋規定，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提醒，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之賠償款、訂金、預收貨款、分期付款、和解金及違約金等，均屬銷售額之範圍，營業人應分別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8-10-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